附件1

诚信招生承诺书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跨市州招生工作要求，我校志愿向衡阳市教育局提出在衡阳辖区招生的申请，并严格执行衡阳市职业院校招生政策。我校承诺：

一、遵从衡阳市教育局对我校招生资质审核意见，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进行招生，做到不超计划招生、不超专业招生，做到在“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”发布的信息与审核的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

二、保证学校招生信息和宣传资料真实、可信，不弄虚作假、不欺骗误导学生。坚决服从衡阳市职业院校招生信息平台统一发布的政策要求，不私自进行招生宣传工作。

三、严格执行衡阳市职业学校招生政策，自觉维护衡阳市职业学校招生秩序，不与衡阳市初中学校领导或教师建立任何招生委托关系，不向初中学校支付任何招生费用；不聘请社会人员、委托社会机构进行宣传、招生；不组织学生到外地旅游、参加夏令营或打假期工；不向学生收取押金、预收学费和录取费等变相收费或变相发放奖学金；不与其它职业院校抢生源、不相互诋毁。

四、严格按照衡阳市教育局“网上录取”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生录取工作，办理录取审批手续，及时反馈学生到校信息给衡阳市教育局职成科。

五、对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我校及承办人愿接受以下处理：

1.按照省市招生有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2.列入衡阳市中职招生学校负面清单并报省教育厅。

3.取消来年到衡阳招生资格。

4.在衡阳市相关媒体予以曝光，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。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 举办者（签字）：

招生负责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: 联系方式：

招生工作人员姓名： 身份证号: 联系方式：